

全球化及本土指標：
2005 年度報告及政策建議

李鉅威、彭藹嬈 及吳志文

香港城市大學

商學院

亞太經濟研究中心

全球化及本土指標：
2005 年度報告及政策建議*

李鉅威、彭藹嬈 及吳志文
香港城市大學
商學院
亞太經濟研究中心

2006 年 5 月

*本版本乃初步結論，僅供評論，未經作者們同意，請勿引用。

鳴謝：本研究報告由城大商學院亞太經濟研究中心進行，蒙商學院院長陳乃九教授、副院長李國安教授、副院長黎建強教授，以及經濟及金融系系主任俞肇熊教授鼎力支持，提供寶貴修正意見，謹此鳴謝。本報告初稿又蒙商學院多位同事審閱，不勝感激，在此一併致謝。然而，本報告內容如有遺漏之處，悉由作者們自負。

負責聯絡作者：李鉅威博士，電話：(852) 2788 8805；傳真：(852) 2788 8842；
電郵：EFKWLI@CITYU.EDU.HK。
亞太經濟研究中心網址：<http://fbweb.cityu.edu.hk/hkapec/>

目錄	
I. 概要	(4)
II. 全球化討論的涵蓋範圍	(5)
III. 對外開放及本土因素	(12)
IV. 研究方法及數據	(18)
V. 排名榜及各指標的趨勢分析：1998 至 2002 年	(23)
VI. 個別經濟體的表現	(請參照英文版)
VII 政策性建議及結論	(31)
附錄	(請參照英文版)
參考資料	(請參照英文版)

I. 概要

「全球化」這個議題所引起的激辯，迄今未息，正反雙方各不退讓。倡議全球化人士引用開放宏觀經濟的數據及問題，證明全球化已經促使全球的經濟體步入經濟增長，持續發展，只是增長步伐及受惠程度各異而已。反對全球化人士則傾向於從經濟體的國內角度，集中討論全球化的結果，凸顯各經濟體的得益失衡情況。全球化討論已經各走極端，一方探討外部因素，另一方則研究國內因素。

事實上，雙方對全球化的理解可以互作補充。本報告以 1998 至 2002 年為樣本期，根據樣本期內的開放因素（包含劃分為六個類別的 17 個變量）及本土因素（包含劃分為三個類別的 17 個變量），分別建立了一個《開放因素指標》（Openness Factors Indicator）及一個《本土因素指標》（Indigenous Factors Indicator）。

《開放因素指標》能反映一個經濟體致力全球化的程度，而《本土因素指標》則審核全球總共 62 個經濟體在應付國內問題方面的表現。這兩個指標均採用主成分分析法建立。

本研究對實證研究結果進行分析後，一共得出多個結論。北美洲及西歐等先進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表現均屬於最佳之列，新加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則是亞洲經濟體中，能夠在兩個指標的排名榜擠身前 20 名的經濟體。最低度發展國家在排名榜上的名次都很低，不過一些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排名可能高低不一。研究發現，有 17 個經濟體在《開放因素指標》的整體排名上，比在《本土因素指標》的名次為高；這表示這些經濟體應著重改善本身的本土因素。這 17 個經濟體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尼日利亞、俄羅斯聯邦、斯洛伐克共和國、烏克蘭、奧地利、愛爾蘭、荷蘭、聯合王國、美國、巴西及巴拿馬。

與上述經濟體相反，有 15 個經濟體在《本土因素指標》方面的表現比它們在《開放因素指標》方面的表現為佳；這表示這些經濟體應致力改善其對外開放程度。這 15 個經濟體包括日本、新西蘭、斯里蘭卡、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埃及、摩洛哥、博茨瓦納、南非、丹麥、芬蘭、德國、挪威、瑞士及智利。

II. 全球化討論的涵蓋範圍

「全球化」的含義可從多方面進行界定。一些學者根據活動為全球化下定義，一些根據結果及影響，另一些則根據過程（見 Giddens 2000, Held *et al* 1999, Masson 2001, Wells 2004）。全球化的最基本特點是外部接觸、對外開放及融合。對外開放牽涉互相參與，而融合或一體化則通過外部接觸將各個經濟體之間的距離拉近。經濟體互相依靠是全球化的最終目標（UNCTAD 2004），但各個經濟體的實質秉賦（endowment）有別，那就難免在進行外部接觸及對外開放後，產生不同的經濟成果。一個經濟體要是在貿易、外交或文化交流等方面參與跨邊界活動，它便可參與全球化中之過程。從整體上說，全球化與文化同樣年遠日久，一直與人類同在。Fischer (2003) 為全球化下定義時指出，全球化包含「各個國家及其國民的互相依靠程度持續增加的過程」，並認為全球化過程「又複雜又多樣化」，導致經濟性及非經濟性利益與問題在全球化過程中湧現。

縱使在經濟學領域，也有不少研究概括論述全球化討論的種種論據。全球化討論中有關經濟的討論主要集中於貿易及收入的改變、不平等及貧窮情況、生產要素市場被扭曲及童工等問題。Subramanian and Wei (2003) 發現不平等結果由全球化過程中的貿易增加所造成，而多項研究結果也認為貧窮是全球化的首要經濟難題（Winters 2002, Deardorff and Stern 2002, Dollar and Kraay 2001）。但 Bhagwati (2002, 2004) 不表贊同，認為全球化已經協助貧窮國家削減貧困、提高工資及勞工水平、為婦孺們創造較佳生活環境、改善環境保護，以及培養民主標準及民主文化。Frankel and Romer (1999) 從實證研究方面發現貿易對收入增長有正面作用，Obstfeld (2004) 與 Obstfeld and Taylor (2002) 則證明貿易令世界儲蓄及風險分擔獲得更佳分配，並產生了多項正面的宏觀經濟結果。

究竟貿易及全球化是否導致不平等情況擴大的成因，不少學者曾進行討論，但當中一些研究只符合特指國家的情況（Ravallion and van de Walle 1991, Minot and Golette 2000, Bautista and Thomas 1997, Harrison, Rutherford and Tarr 2000, Friedman 2001, Balat and Porto 2005, 以及 Wei and Wu 2001）。Dollar and Kraay (2001) 發現貿易量與不平等量度法並無相互關係，Krugman and Venables (1995) 則證明不平等結果由運輸成本造成。Linbert and Williamson (2001) 同意全球化大有可能已經緩和了「參與經濟體」（participating economy）之間的不平等繼續向上攀升的情況。他們又同意從全球化獲益最多的經濟體是哪些改變國策，以便從

中獲利的窮國，哪些拒絕改變的經濟體則獲益最少。他們在結論中稱，哪些與世界經濟融合的經濟體在商品及生產要素市場方面進行全球化後，已將本身與其他經濟體之間不斷擴大的收入差距縮窄。Aisbett (2005) 指全球化與貧窮及不平等情況確有關連，但認為應予關注的是窮人的總人數，而不是貧窮問題，並認為反全球化人士集中討論絕對的不平等及收入兩極化問題，而不是不平等情況的度量法。持相同看法的Frankel (2000) 則總結認為，全球化並非平等及環保問題的主要絆腳石。

全球化問題又在生產要素市場觸發討論 (Deardorff and Stern 2000, Brown 2001, Edmonds 2003, Hanson 2005)。Falvery and Kreickemeier (2005) 認為全球化令「貨物及生產要素在國際間的流動自由度大增」。生產要素市場的童工或非技術勞工問題最具爭議，Wood (1995) 堅稱貿易擴大導致發展中國家的非技術工人問題惡化，但其他研究結果卻與此大相逕庭。舉例說，Rauch and Trindade (2000) 證明相對的全國工資由生產技術決定，Edmonds and Pavcnik (2002) 則證明越南的市場一體化程度增強，似乎與較少童工有關。O'Rourke (2003) 預測經濟體對全球化的態度，多少受技術秉賦的影響，而技術豐富的經濟體（假設全是較富裕國家）則傾向促成全球化。因此，各個經濟體在較長遠方面來說，應設法改善工人的整體技術水平。

對全球化問題的經濟研究大多集中於外部因素的影響或所造成的後果。舉例說，Feldstein (2000) 確定全球化涉及五個面向：從貨物及資本的國際流動得益、外國直接投資增加、觸發貨幣危機、相對的幣值出現波動，以及全球資本市場被分為板塊等。這些外部因素足以反映經濟對外開放的程度。

像其他國際問題一樣，全球化問題也出現了正方和反方。若採用不同學科的角度來進行研究，爭議尤大（參看 Veltmeyer 2004）。全球化對經濟增長的貢獻，不管是否不平均，也受人質疑。支持全球化的陣營從外部因素的運用及調配研究經濟得益，反方人士則持保護主義態度，研究哪些已經從全球化過程中脫隊或受損、或與外部經濟體接觸時顯得毫無競爭能力的經濟領域。Stiglitz (2002) 提出警告說，除貧窮、大公司無良、環境遭受破壞及資本易被嚇跑外，收入不平等情況日趨嚴重。類似「公民組織」(Wallach and Woodall 2004) 等壓力團體則不斷譴責全球化導致全球陷入問題叢生的境地，認為這項「統攝性」(“one-size-fits-all”) 取向並非獨步單方，無可代替。

理論上，全球化爭論中的正、反兩派意見實際上可以互作補充，不應針鋒相對。量度一個經濟體的全球化，有需要利用外部因素，但外部或開放因素的表現及幅度，在很大程度上受本土因素的表現所影響。舉例說，教育水平足以決定對外開放的成熟程度及參與程度，而比較完善的法律架構一般可為童工或工人提供更佳保障。更上軌道的公司管治則能提昇行政當局或官僚的清廉透明度，進而向外國投資者發出正面的信號。

Ng and Yeats (1998) 證明在貿易及管治政策上更趨外向的經濟體，其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水平通常比較高。Bonaglia, de Macedo and Bussolo (2001) 則證明對外開放程度增加，貪污程度會下降。Wei (2003) 在研究亞洲的全球化經驗時發現，推行全球化的經濟體在風險及回報上的問題局部受本身的公共管治質素影響；由世界銀行所作的報告 (World Bank 2005) 也得出相近的結論。Basu (2003) 曾對優良管治的重要性進行研究，結果發現較佳經濟管治對經濟表現有正面影響。Brusis (2003) 也曾進行類似研究，並建立了管治排名榜及指標。

Fischer (2003) 在評論全球化問題正、反雙方的論據時表示，「全球化不僅是一種經濟現象」，並認為「推動經濟全球化過程的科技及政治變革已經產生巨大的非經濟性結果」。因此，「非經濟面在國際討論中所應獲得的重視程度，最低限度應與經濟面看齊」。全球化過程受經濟性及非經濟性因素影響。外部經濟的貿易及活動雖然是研究全球化的重要資料，但教育、醫療、管治及文明等非經濟性因素的表現可作為全球化研究的補充資料。

討論全球化問題，應同時兼論外部及本土因素的表現，否則不算全面。「對外開放」是全球化的基本特色，各個經濟體在對外開放程度上存有差異，自然會導致各個經濟體在全球化過程中所獲得的成果各有差別。足以決定對外開放及全球化程度的典型外部因素計有國際貿易、資本流動、國際政治活動的參與（例如：加入國際組織為成員國）、對外援助及協助的幅度等等。能影響外部變量的典型本土因素則包括醫療、教育、法治、公信力強的民間及民主組織的數目，以及（公司及國家）管治等各類本土增長因素。Rodrik (1997) 則提出全球化所造成的分裂問題，暗示教育、技術及流動性等方面的社會變量屬於全球化過程的一部分。

公認的貿易理論開宗明義地指出，各個經濟體在資源及生產要素上的秉賦存有差別。「相對優勢理論」認為各個經濟體應致力生產邊際成本最低的貨物。Stolper-Samuelson 定理 (Stolper and Samuelson 1941) 顯示：當每個產業的正面生產及零經濟利潤維持不變時，產出的價格變動對生產要素的價格會造成什麼影響。Heckscher-Ohlin 定理則認為一個經濟體會向外輸出能用本身最豐富生產要素進行大量生產的商品，然後從外地輸入能大量使用它本身所缺乏的生產要素所生產的商品 (Heckscher and Ohlin 1949)。據此推論，各國的生產要素價格應該均等。然而，生產要素及價格均等定理沒說各國的人均收入會均等，因為不同的生產要素在價格上大有差別。

這個概念建基於各個經濟體在對外開放時，因本身秉賦不同，生產要素的表現也有差別，導致經濟結果也出現差距。對外開放容許及利便互相交流，最終會達致全球一體化，而當外部互動不斷地發生，各經濟體會變得更全球化。全球化過程會產生各種差別，若對不同的世界經濟體進行互相比較，這些差別可被曲解為各經濟體的不平等情況，但這些不平等情況的成因，部分是由於各經濟體在不同的發展階段開始進行全球化，以及本身的生產要素秉賦本就大有差別，部分則由於各經濟體在生產要素及對外開放的運用上存有差別。

全球化是否「不平等情況」的成因，視乎如何闡釋「不平等情況」的含義而定，即應在經濟體間 (inter-economy) 或經濟體內 (intra-economy) 基礎上進行分析。根據經濟體間比較的原則，不同「參與經濟體」所獲得的全球化結果只簡單地反映各經濟體在未參與全球化前，各自在秉賦上的差別。換句話說，事後 (ex-post) 結果的差別是由事前 (ex-ante) 的差別所造成。各經濟體向全球開放後，彼此實際上都在市場、生產要素及出口等方面互相競爭，互相比較。秉賦少的經濟體在天然資源、生產要素、技術及市場化等方面的競爭均處於劣勢，當與秉賦豐厚的經濟體相比時，必然發現它們可從全球化掙得的利益有所不及。若進行經濟體間比較，發現某些經濟體的得益比其他經濟體為多是大有可能的事。

根據經濟體內比較的原則，全球化過程中最令人關注的，是某經濟體的事後情況是否比事前情況為佳。換句話說，究竟某經濟體在全球化過程中得益多少呢？要知道得益，只要對國民生產總值、產出、福利、生活水平、消費水平、內部投資等等進行量度便有分曉。假設我們知道某經濟體在起始時擁有的秉賦，若該經濟體從全球化獲得絕對得益，而該經濟體的經濟表現在全球化過程中的每一個段落末，均攀上更高

水平，則這個結果可以接受。然而，某經濟體的絕對得益或許與另一個經濟體的絕對得益存有差距。進行經濟體內比較，是研究單一經濟體在不同時間（歷時）的絕對得益，而經濟體間比較則研究兩個經濟體在某個特定時間（共時）的相對得益。

圖 1 絕對得益與相對得益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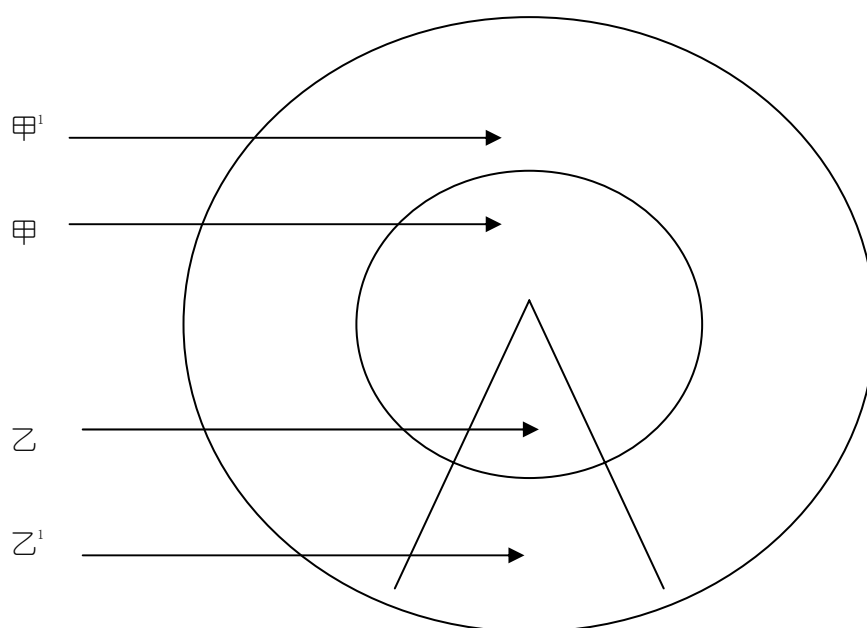


圖 1 顯示了貿易及全球化的絕對得益與相對得益在概念上的差別 (Li 2002, 頁 8) , 內圈代表收入水平較低的貿易前或全球化前情況, 較大的外圈則代表收入水平已經擴大的貿易後或全球化後情況。甲經濟體在起始時比乙經濟體較為富有, 兩個經濟體無疑均在 globalization 過程中通過貿易獲益, 但得益的比例似乎可以根據兩者在起始時的差別訂定。甲經濟體在進行貿易後掙得甲¹的區域, 乙經濟體則在進行貿易後掙得乙¹的區域。在經濟體間基礎上, 兩者之間的不平等情況並無改善, 因為甲經濟體的得益比乙經濟體的得益為多。在經濟體內基礎上, 兩個經濟體均有得益。只要乙經濟體能夠獲益, 情況可以接受, 問題是乙經濟體的得益比甲經濟體的得益為少, 這大概與兩者在起始時的立足點不同有關。

對不平等情況所進行的經濟體間或經濟體內討論，可以擴展為對某經濟體參與全球化過程的分析。就任何經濟體而言，對全球化過程進行部門間（inter-sector）或部門內（intra-sector）比較，也可分別反映相對得益及絕對得益。在對外開放及全球化過程中，一些部門比其他部門得益更多，純粹因為各部門的事前秉賦存有差別。換句話說，當進行相對比較時，不平等情況總會出現。更實際重要的問題，是這類經濟體間比較或經濟體之內的部門間比較，能否真正解決問題。

Li (2002) 在提出「經濟主義」(“economism”) 的範例時，進一步指出不平等情況的量度法是一幅靜態的快照，因為只要兩個實體一旦存在差距，不平等情況便會如影隨形，揮之不去。我們可以設法拉近差距，結果只是不平等情況嚴重或輕微的問題，不平等情況始終不能根除。然而，我們應設法區分相對的及絕對的量度。從相對概念上說，當進行比較時，不平等情況總以不同形式存在。從絕對意義上說，最令人關注的，是一個實體的情況能否在事前至事後這段時間內獲得改善。基於起始的立足點或秉賦有別，某經濟體所獲的絕對得益也許與另一個經濟體所獲的絕對得益出現差距。

「對外開放」牽涉外部接觸。一個經濟體對外國直接投資有多大吸引力，以及該經濟體的出口水平，視乎「外國人」的經濟決策而定。一個經濟體所能夠做到的，是增強自己的秉賦，做好迎接外國投資的準備。外國投資者對地主經濟體（host economy）的觀感如何，在在影響地主經濟體的對外開放及外部接觸的進行。競爭性秉賦的準備工夫做得好，而競爭性秉賦又隨時可供使用，當能應付海外競爭者更強烈的挑戰。換句話說，全球化的關鍵並非一個經濟體能吸引多少外部接觸，因為哪些接觸基本上屬於事後結果，而是一個經濟體的秉賦是否可供使用，是否具有競爭力，因為這都屬於事前情況。因此，確保能夠在全球化得益之道，是如何增進一個經濟體的秉賦。

從此推論，一個經濟體能否成功，視乎本身具有競爭力的秉賦，即由各個本土實體、政府或民間機構所控制的眾多國內生產要素，是否可供使用。對全球化的分析不應局限於經常顯示事後情況的外部要素及其表現，而應著眼於能顯示全球事後結果的本土秉賦要素及其控制與調配。Hallak and Levinsohn (2004) 曾指出能讓貿易促進經濟增長的機制有何實際價值及如何重要。從某種意義上說，外部可量化要素的

內生性，例如：出口及外國直接投資，屬於內部秉賦，能為外部接觸造就適當條件，以便從中獲利。

因此，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兩個結合」的情況：一個結合經濟體間比較及經濟體內比較，另一個結合外部要素及本土要素對全球化的影響。經濟體間比較關乎世界各個經濟體的相對表現，主要研究外部要素。但外部要素的表現又受本土要素的影響。對外開放的經濟體大多設法在外部要素的表現上爭取成功，繼而在相對的經濟體間比較中贏得更高排名名次。有關不平等情況的實際重要性，已在上文談及經濟體在全球化排名榜的不同表現時加以討論。在經濟體內基礎上，對本土要素的表現所作的改善反能促進外部要素的表現。假以時日，對本土要素所作的絕對改善將有助於改善在整個全球化排名榜上的名次。最後，在經濟體內基礎上所作的絕對改善又能導致在經濟體間基礎上的相對改善。

III. 對外開放及本土要素

在全球一體化的過程中，事後結果的差別除反映起始的事前立足點有種種不同外，還反映不同經濟體所採用的機制也有不同。基於這個情況，根據全球經濟體從全球化所獲利益進行的各項「相對比較」，究竟與根據單一經濟體在全球化過程中通過時間所獲利益進行的各項「絕對比較」有何差別，必須加以區分。進行各類相對比較肯定會得出各經濟體的不平等情況「永不會變的」結論，唯一不同的是，不平等情況的差距在不同時期會有不同。這些年來，更實際的解決辦法，應是研究如何改善一個經濟體的絕對比較。這必然需要假以時日，對經濟體的國內秉賦進行各種改善才行。

一個經濟體各種秉賦因素在整體上的產能、這些因素在各類外部接觸中的表現，以及對各種秉賦因素的統籌工作是否做得適宜，均對該經濟體的全球化努力有正面的影響。不同的國際機構各自編製了不同的指數，為全球的不同經濟體進行排名。舉例說，美國首都華盛頓的「傳統基金」編製了一項《經濟自由指數》，就全球經濟體的經濟自由度進行排名。位於日內瓦的「世界經濟論壇」則每年編製一個《環球競爭力》報告，根據全球經濟體的競爭力進行排名。此外，還有根據世界貿易、發展及全球化進行的研究，然後按結果排名。多年來，美國首都華盛頓的「外國政策協會」(Kearney 2005) 純粹根據貿易、投資、國際事務的參與及政治參與等外部因素，建立了一項《環球指數》。Andersen and Herbertsson (2005) 則根據「外國政策協會」(2005) 所採用的外部因素，為 23 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編製了一個全球化排名榜。「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編製的《貿易發展指數》承認自從貿易及發展之間的相互關係越趨加深之後，全球化世界的經濟體變得更加互相依賴。《貿易發展指數》的理念架構由三組變量構成，第一組變量包括被視為屬於結構性及機構性因素的人力資本、實質基礎建設、機構性質素、金融環境、環保的持續性及經濟結構；第二組變量包括被視為屬於貿易政策及過程的兩個貿易開放因素，以及有效的外國市場准入，而最後一組變量包括被視為屬於發展水平的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性別發展。《貿易發展指數》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發展，不過多個與發展有關的因素也包括在指數內，故可在三組變量內找到因素重疊或重複的情況。經濟體在人力資本及實質基礎建設的表現便理應歸入發展水平的項下。

本研究所編製的《開放因素指標》首先沿用「外國政策協會」(Kearney 2005)對四組外部因素所採取的劃分方法，但增加一個名為「產業間及產業內貿易」的貿易門類，以便反映發達國及發展中國家之間的相對優勢及市場結構(參看 Helpman and Krugman 1985)。其次是鞏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貿易發展指數》，將變量分為外部及本土兩個因素。開放因素包含六大類別的變量，本土因素則包含三大類別的變量。

開放因素

被列為開放因素的相關指標總共有六個，足以確定一個經濟體的全球化水平。當中名為經濟一體化、技術聯繫、個人接觸及政治參與的四大類別均以 Kearney (2005)所下的定義為依歸，而「產業間貿易」及「產業內貿易」則是另增的開放因素。各大類別的定義如下：

1. 經濟一體化：

經濟一體化由四個獨立的貿易及投資部分組成，該貿易及投資部分曾被視為量度全球化的標準變量(Kearney 2005)：

- i) 一個經濟體的貿易總流量足以顯示對外開放程度及國際性認受；
- ii) 外國直接投資顯示國內因素在吸引外國投資方面的準備程度；
- iii) 基金組合的流動顯示一個經濟體在金融結構及制度方面的金融實力及信度，以及
- iv) 投資收入可為投資淨利潤提供一個替代性估計。

2. 產業間貿易：

貿易總流量屬於後貿易統計數字，反映一個經濟體在實行各項貿易政策後所獲得的結果，但一個經濟體在世界貿易的相對優勢表現如何，則需看它的「顯示性相對優勢」(“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由於貿易不會靜止，產業間貿易指標只顯示一個經濟體在歷時上不斷變化的相對優勢。從相對優勢的理論來說(見圖

1) , 甲經濟體專門出口以最低邊際成本生產的貨物 X, 而乙經濟體則專門出口貨物 Y。世界經濟體的產業間貿易所考慮的, 是一個經濟體不斷變化的相對優勢。

3. 產業內貿易 :

如圖 1 所示, 各經濟體經常出口及入口相同的貨物或服務, 而稱為甲和乙的經濟體均出口及進口貨物 X 及 Y。世界經濟體之間的產業內貿易能為多個課題提供指標。從產業內貿易的水平, 可窺見通過市場結構及產業模式進行的經濟一體化達到什麼程度。跨國企業為了削減成本及增強本身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 不斷增加在全球各地經濟體的投資, 而從產業內貿易, 也可以窺見這些跨國企業的投資結果。擁護全球化的人士認為這些跨國企業的投資已經令「接受投資經濟體」的就業及產出機會增加不少, 但反對全球化人士則認為這些跨國企業的投資經常導致有關經濟體的國內經濟出現不受歡迎的兩極化局面。

圖 1 - 兩個經濟體之間的產業間及產業內貿易				
	產業間貿易		產業內貿易	
	貨物 X	貨物 Y	貨物 X	貨物 Y
甲經濟體	↑	↓	↑	↓
乙經濟體				
注 : 在產業間貿易中, 甲經濟體在貨物 X 的出口方面擁有相對優勢, 而乙經濟體則在貨物 Y 的出口方面擁有相對優勢。在產業內-內貿易中, 兩個經濟體 (甲及乙) 出口及入口兩種貨物 (X 及 Y) 。				

4. 技術聯繫 :

從這個大類別, 可見進行外部接觸時所需使用的技術, 其中包括 (Kearney 2005) :

- i) 互聯網用戶的數目, 顯示外部通訊的對外開放程度及利便 ;
- ii)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數目, 顯示民間機構獲准參與外部接觸的程度 ;
- iii) 安全性高的伺服器數目, 顯示外部接觸的安全程度。

5. 個人接觸：

這個大類別包含三個主要量度結果，從中可見個人前往外地旅遊及與外地接觸的程度 (Kearney 2005)。該三個指標分別是：

- i) 國際旅程及旅遊，顯示為商務或消遣而遠赴海外的程度及次數；
- ii) 國際電話通訊量，顯示為商務或消遣而進行的海外接觸在通訊上的問題；以及
- iii) 匯款及個人款項轉移，顯示因到海外受聘、租用設備等等原因而進行的跨邊境付款及款項轉移的數目。

6. 政治參與：

從這個大類別，可見個別經濟體對國際事務的承擔及貢獻達到何種程度 (Kearney 2005)。趨向全球化的經濟體大多會為全球福祉而對國際事務作出更多貢獻，例如：參與維持和平、簽訂更多國際條約等。這個大類別所量度的四個方面為：

- i) 國際組織的會員國身份，顯示一個國家參與國際組織的熱誠程度；
- ii) 政府轉移款項，顯示政府在財政上參與國際事務的程度；
- iii) 所確認的國際條約，從而得知所須遵守的國際條約的數目。這顯示世界經濟體之間的互相尊重及協議所達到的程度；以及
- iv) 在人員及財政上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使命所作的貢獻。舉例說，參與維和任務的公民及批給維和任務的撥款數字，顯示一個經濟體對世界和平及全球人道所作的貢獻。

本土因素

總共有 17 個變量被列為本土因素，這些因素對一個經濟體的全球化結果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該 17 個本土變量可分別列入機構性建制、教育及醫療，以及就業等三大類別，而在進行分類時毫無困難。

1. 機構性建制：

被納入經濟體管治的因素共有十個，包括法治及政治成熟程度。這些因素是：

- i) 居民就發明的專利權向國家專利局申請專利。一般而言，專利權可為專利權持有人提供二十年的發明保護。這個因素顯示能否切實執行知識產權保護；
- ii) 貪腐印象指數，由經濟分析家向商人進行調查及作出評估後編製的指數。該貪腐印象指數的得分由 0 至 1 不等，一個經濟體予人的腐敗感越高，所得價值會越接近 0；
- iii) 代表優良管治的呼聲及問責性，這包括對政治過程、公民自由、政治權利及人權等所訂定的一連串措施，以及一個經濟體的公民獲容許參與選舉政府的程度；
- iv) 政局的穩定性，這包括執政政府能否讓人感覺政局穩定的多個指標；
- v) 政府效率，這包括公眾對政府服務質素、官僚質素、公務員的勝任能力、公務員不受政治壓力影響，以及政府落實政策的守信程度等方面所作的回應。
- vi) 監管質素，顯示實行對市場有利的政策（例如：價格控制）、實施足夠的銀行監管，以及就對外貿易及商業發展等領域所制訂的其他管制措施；
- vii) 法治，量度執法人員對法治的信心程度及遵守社會規則的程度，包括對發生罪案、司法制度的效度及可預知性，以及執行合約的力度等方面的看法；
- viii) 對貪污的控制，量度被視為利用政府權力中飽私囊的行為所達到的腐敗程度。這項因素以專家們所接受的意向調查及民意調查的變量得分為依據。
- ix) 物權得分，量度物權的受保護程度，以及有關物權法律的執法情況；以及
- x) 商業經營管制得分，量度開設及經營生意的難易程度。對商業經營的管制越多，開設一盤生意的困難越大。這項計分也顯示有關管制在執行時是否對所有商業經營一視同仁。

2. 教育及醫療：

這個大類別包含六個因素，顯示經濟體對教育及醫療的承擔程度，而有關承擔被視為對人力資本的一種替代量度。這六個因素是：

- i) 小學學生人數，顯示入學總人數和學齡人口的比率；入學總人數的年齡不予區分，而學齡人口則指官方規定必須接受小學教育的年齡組別內的人口；
- ii) 在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顯示政府對教育的承擔，但這是一項量化的量度，導致一些評論員質疑教學質素。教育開支包括對中、小學及專上院校的公立教育

撥款，以及私立教育的資助。這個因素以政府在教育方面的現時及非經常公共開支佔整體公共開支的百分比來表達；

- iii) 小學的學生和教師比率，以小學的學生人數除以小學教師人數而得出的數字來顯示小學教育的質素；
- iv) 醫療開支，包括由中央及地區政府的預算案、外部借款、資助及捐款，以及醫療保險基金等支付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醫療及教育指標是反映人力資本質素的一個重要指標；以及
- v) 每一千人的醫生數目，顯示醫科畢業生的數目。

3. 勞動力質素：

反全球化人士經常認為全球化是對童工的剝削。若從兩項有關青年人失業人數及童工人數的量度法來看，童工問題可按下述方法融入量度之內：

- i) 青年人失業總人數，指勞動人口中介乎 15 至 24 歲沒有工作，但可以隨時受聘及正在求職的人口；以及
- ii) 童工勞動力，指屬於活躍勞動力的 10 至 14 歲兒童。

IV. 研究方法及數據

本研究選用外部因素去反映一個經濟體的對外開放程度，而內部因素則被用作顯示國內經濟的表現。Anderson and Herbertsson (2005) 及 Kearney (2005) 所劃分的四大經濟開放因素類別依次是經濟一體化、技術聯繫、個人聯繫及國際參與。若將經濟體的外部貿易模式加入這張開放因素清單內，可令清單更加完整。根據傳統的看法，國際貿易以相對優勢為基礎，但工業產品貿易在很大程度上由外國直接投資模式及能否獲得技術來決定。只要對經濟體在產業間貿易及產業內貿易的表現逐一研究，不難找到明證。從產業間貿易，可見一個經濟體的出口表現有賴本身的相對優勢。貿易統計數字屬於後貿易數據，所反映的是各項貿易政策的結果。

從經濟體的「顯示性相對優勢」，經常可以窺見產業間貿易的表現 (Ricardo 1963, Heckscher and Ohlin 1949, Balassa 1965, 1977, 1979, 1986)。有關顯示性相對優勢的指數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簡稱 RCA)，可採用下述公式計算出來：

$$RCA_{it,g} = \left(\frac{\left(\frac{X_{ig}}{X_{wg}} \right)}{\left(\frac{X_i}{X_w} \right)} \right)_t, \quad (1)$$

式中 X_{ig} 代表經濟體 i 的商品 g 出口量， X_{wg} 是商品 g 的世界出口量， X_i 是經濟體 i 的總出口量及 X_w 是世界總出口量。當一個經濟體的 $RCA_{it,g}$ 價值大於 1 時，該經濟體在時間 t 的貨物 g 被視為擁有顯示性相對優勢。若將每個經濟體內其顯示性相對優勢大於 1 的出口產業總合起來，然後將總數規範化 (NRCA)，可為經濟體在產業間貿易的表現建立一個指標 ($TRCA_{it}$)：

$$TRCA_{it} = \left(\frac{NRCA_i}{\text{MAX}_i \{NRCA\}} \right)_t. \quad (2)$$

在產業內貿易中，經濟體在已知期間內所出口及入口的貨物或服務完全相同。經濟體在產業內貿易的表現，更能反映經濟體因為工業多元化及技術先進而可享更多

種類的貨物，而並非單純地反映以相對優勢為基礎的貿易流動。產業內貿易指數 (intra-industry trade index, 簡稱 IIT) 可按下述公式表達：

$$IIT_{it} = \frac{\sum_{j=1}^{n_j} \left\{ \left[1 - \frac{\sum_g |X_{ij,g} - M_{ij,g}|}{\sum_g (X_{ij,g} + M_{ij,g})} \right] * 100 \right\}}{\text{MAX}_i \left\{ \sum_{j=1}^{n_j} \left(\left[1 - \frac{\sum_g |X_{ij,g} - M_{ij,g}|}{\sum_g (X_{ij,g} + M_{ij,g})} \right] * 100 \right) \right\}}_t, \quad (3)$$

式中 i = 經濟體， t = 時間， g = 產品， n_j = 經濟體 i 的貿易夥伴總數。這個指數有效地顯示個別產業指數的加權平均數，而加權等於總貿易內產業所佔的份額。

本研究採用開放因素及本土因素分別建立一個《開放因素指標》 (Openness Factors Indicator, 簡稱 OFI) 及一個《本土因素指標》 (Indigenous Factors Indicator, 簡稱 IFI)。所有開放及本土因素未被用作建立 OFI 及 IFI 前，均按照 Lockwood (2004) 的方法按年規範化¹，而本研究又採用主成分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 簡稱 PCA)，按年應用於各個指標。採用 PCA 的好處有多個，由於這些指標可能相互關聯，若採用 PCA，可將這些指標的變量項目減少，以便捕捉原本指標的最大變差。PCA 又可用同一標準衡量這些指標的不同量度單位。此外，PCA 可將數據帶動的權數加進屬於主成分的指數之內。主成分是從各變量的關聯矩陣求出，所使用的方法能令所求出的主成分佔最高的變差百分比。本研究將 PCA 應用於每一個年份，而不是將一個 PCA 應用於整個樣本期。這樣做可避免樣本內其他年份的指標因為某一年的指標出現突變而受影響。

根據隱性變量模式所作的假設，就 OFI 的情況來說，OFI 在線性上取決於一組觀察因數 (V) 及一個誤差項 (Rencher 2002)，即：

¹ 高值及低值變量分別代表 (OFI 內) 更高程度的開放及 (IFI 內) 更先進的本土環境，而高值及低值變量的規範化公式為：

$V_{it} = (v_i - \min\{v_1, \dots, v_N\} / \{\max(v_1, \dots, v_N) - \min(v_1, \dots, v_N)\})_t$ ，及
 $V_{it} = (\max\{v_1, \dots, v_N\} - v_i / \{\max(v_1, \dots, v_N) - \min(v_1, \dots, v_N)\})_t$ 。 V_{it} 是經濟體 i 在時間 t 內的變量 V 。

$$OFI = b_1V_1 + \dots + b_\Psi V_\Psi + error, \quad (4)$$

式中的 V_1, \dots, V_Ψ 是用作捕捉經濟體對外開放程度的一組 Ψ 因數。主成分 (PC) 的計算按照下述程序進行：

$$\begin{cases} PC_1 = \alpha_{11}V_1 + \dots + \alpha_{1\Psi}V_\Psi \\ PC_2 = \alpha_{21}V_1 + \dots + \alpha_{2\Psi}V_\Psi \\ \vdots \\ PC_L = \alpha_{L1}V_1 + \dots + \alpha_{L\Psi}V_\Psi \end{cases}, \quad (5)$$

式中的 $\alpha_{11}, \alpha_{12}, \dots, \alpha_{1\Psi}$ 是特徵向量 $\alpha_1 = \{\alpha_{11}, \dots, \alpha_{1\Psi}\}$ 的元素，而特徵向量的總數為 L ，視數據多寡而定。利用接連的特徵向量元素 $\alpha_1, \alpha_2, \dots, \alpha_L$ 進行計算的主成分總數為 L ，與因數關聯矩陣的最大 L 特徵向量 $\lambda_1 > \lambda_2 > \dots > \lambda_L$ 對應。包含最大方差的線性組合當中的首個主成分 PC_1 成為本研究的 OFI ，通過下述程序被標準化：

$$Scaled\ OFI_{it} = \left(OFI_{it} - \min_i \{OFI\} / \max_i \{OFI\} - \min_i \{OFI\} \right)_t, \quad (6)$$

當經濟體在外部環境取得最佳表現時，便給予按比例計算的 OFI 一個 1 分數值，而 IFI 的建立也根據相同的程序進行。在建立這兩個指標時，國家系列中所缺少的數值會以附近的中位數代替，然後才開始處理主成分分析。² 就 IFI 的情況來說，2002年的臨時數據由2001年的對應最後數據代替。若整個系列的數值都付諸厥如，那就從對應的主成分分析法生成不同的比重。

表 1 對外部因素及本土因素這兩大類別及數據的來源做了一個總結。開放因素和本土因素分別有17個，而全球62個經濟體擁有自1998年起與全部或大部分因素有關的數據。用作計算產業間貿易及產業內貿易的數據，均以標準國際貿易分類（第三次修訂）的兩位數水平為基礎。開放及本土因素的數據可從已確立的國際數據來源取得，但有些數據付諸厥如。舉例說，類似香港這樣的經濟體甚少參與國際事務，例如：政府轉撥款項及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使命作出財政捐獻。本研究原本希望取得範圍越廣越好的本土因素數據，可惜從已確立來源所獲得的數據，數目上大有不足。

² 《開放因素指標》在 1998 至 2002 年這個取樣期內所缺少的經濟體，數目最高達到 4 個，其百分比介乎 5.9%至 11.8%之間。至於《本土因素指標》所缺少的經濟體，其最高數目的對應數字是 40，而百分比則介乎 5.9% 至 35.3%之間。

本研究採用 Anderson and Herbertsson (2005) 及 Dreher (2006) 的方法進行研究，但曾加以改良。Anderson and Herbertsson (2005) 採用單一的主成分分析法，對樣本期內（1979至2000年）所有數據進行分析。他們將樣本期內各年的數據集合起來，從中生成每年的因素得分，然後編製一個經濟體排名榜。然而，若與 Lockwood (2004) 就規範化所作的建議作一比較，當會發覺 Anderson and Herbertsson (2005) 在方法上出了問題，即在某特定年份，經濟體在排名榜的名次出現變化時，其他經濟體在樣本期內的排名也跟著改變。Dreher (2006) 則在計算1970至2000年間每一年的指數時，採用了2000年的主成分分析法比重。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已將每一個經濟體在對外開放及本土環境方面的變化一併考慮在內。採用主成分分析法，目的是生成能將各指數的方差更大化的比重，但在2000年所生成的比重若用於之前所有年份的指數，則最大方差效果會消弭於無形，而主成分分析法也會變得毫無意義。本研究為每一年分別生成因素得分，因此得以避開 Anderson and Herbertsson (2005) 所面對的問題，但同時可用每年的因素得分將各指數的方差最大化。

表 1 - 開放因素及本土因素的分類法

開放因素	數據來源	本土因素	數據來源
<p>1. <u>經濟一體化</u>：</p> <p>i) 貿易總流量</p> <p>ii) 外國直接投資</p> <p>iii) 投資組合的流動</p> <p>iv) 投資收入</p> <p>2. <u>產業間貿易</u>：</p> <p>i) 顯示性相對優勢</p> <p>3. <u>產業內貿易</u>：</p> <p>i) 出口及入口：相同產品</p> <p>4. <u>技術聯繫</u>：</p> <p>i) 互聯網用戶</p> <p>ii)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p> <p>iii) 安全的伺服器</p> <p>5. <u>個人接觸</u>：</p> <p>i) 國際旅程及遊覽</p> <p>ii) 國際電話流量</p> <p>iii) 匯款</p> <p>iv) 個人款項轉移</p> <p>6. <u>國際參與</u>：</p> <p>i) 國際組織的成員國</p> <p>ii) 政府款項轉移</p> <p>iii) 確認國際條約</p> <p>iv) 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使命作出的人員及財務支持</p>	<p>IFS</p> <p>IFS</p> <p>IFS</p> <p>BOPS</p> <p>UN</p> <p>UN</p> <p>ITU</p> <p>ITU</p> <p>Net</p> <p>SSCT</p> <p>ITU</p> <p>BOPS</p> <p>BOPS</p> <p>WFB</p> <p>BOPS</p> <p>OFW</p> <p>UNDPI</p>	<p>1. <u>機構性建制</u>：</p> <p>i) 專利申請</p> <p>ii) 貪腐印象指數</p> <p>iii) 呼聲及問責性</p> <p>iv) 政局的穩定</p> <p>v) 政府效率</p> <p>vi) 監管質素</p> <p>vii) 法治</p> <p>viii) 對貪污的控制</p> <p>ix) 物權保護</p> <p>x) 商業管制得分</p> <p>2. <u>教育及醫療</u>：</p> <p>i) 公共教育開支</p> <p>ii) 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p> <p>iv) 醫療總開支</p> <p>v) 每一千人的醫生數目</p> <p>vi) 小學學生人數</p> <p>3. <u>勞動人口的質素</u>：</p> <p>i) 青年人失業人數</p> <p>ii) 10 至 14 歲童工的勞動人口</p>	<p>WDI</p> <p>CI</p> <p>AGI</p> <p>AGI</p> <p>AGI</p> <p>AGI</p> <p>AGI</p> <p>AGI</p> <p>AGI</p> <p>IEF</p> <p>IEF</p> <p>WDI</p> <p>WDI</p> <p>WDI</p> <p>WDI</p> <p>WDI</p> <p>WDI</p> <p>WDI</p> <p>WDI</p> <p>WDI</p>
<p>注：</p> <p>IFS =國際貨幣基金之《國際財政統計》；</p> <p>BOPS =聯合國之《國際收支統計》；</p> <p>UN =聯合國之《United National Comtrade》；</p> <p>ITU =國際電信聯盟之「國際電信聯盟數據庫」；</p> <p>Net =國際電信聯盟之「Netcraft Secure」；</p> <p>SSCT =世界旅遊組織之《Server Surveys Compendium of Tourism Statistics》；</p> <p>WFB =中央情報局之《世界便覽》；</p> <p>OFW =國際條約官方網站；</p> <p>UNDPI =聯合國之《聯合國發展計劃指標》；</p> <p>WDI =世界銀行之《世界發展指標》；</p> <p>CI =Transparency House 之《廉政指數 1996 至 2002 年》</p> <p>AGI =世界銀行之《總體管治指標 1996 至 2004 年》；</p> <p>IEF =傳統基金之《經濟自由指標》。</p>			

V. 排名榜及各指標的趨勢分析：1998 至 2002 年

全球 62 個經濟體在 1998 至 2002 年這五年間，在開放及本土因素方面的表現，按成績依次排列於表 2。在 2002 年，在《開放因素指標》及《本土因素指標》排名榜排名最高的十大經濟體，主要是北美洲及西歐的發達經濟體。然而，能在 2002 年擠身於兩個指標最前十名的七個經濟體分別是丹麥、芬蘭、瑞典、新西蘭、瑞士、加拿大及荷蘭。新加坡是 2002 年《開放因素指標》排名最高十大經濟體中唯一的亞洲經濟體。然而，兩個排名榜的排名存有分歧。在 2002 年，愛爾蘭及新加坡分別位列《開放因素指標》的首、次名，但在《本土因素指標》卻分別位列第 15 及第 14 名。美國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是第 4，但卻跌出《本土因素指標》排名最高的十大之外。反之，有三個經濟體（澳洲、德國及挪威）在 2002 年位列《本土因素指標》的前十名，但在《開放因素指標》卻十大不入。

在名次最高的 20 個經濟體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另一個同時能夠打入兩個指標的亞洲經濟體。日本雖然在《本土因素指標》位列第 18 名，卻在《開放因素指標》跌落到第 25 名。其他一些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名次也出現很大差距，斯洛伐克共和國、印尼及中國是最佳例子。斯洛伐克共和國在《開放因素指標》名列第 19 位，但在《本土因素指標》卻跌至第 30 位。中國則在《開放因素指標》及《本土因素指標》分別排名第 39 及 49 位。一般說來，經濟發達的經濟體在排名榜的名次最高，像大韓民國及巴西這些中等收入經濟體，在名次上也比大部分發展稍遜或最低的國家為高。

在 1998 至 2002 年間，多個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排名均有改善。就《開放因素指標》而言，名次有所改善而又位列最高十大的經濟體計有新加坡、新西蘭及丹麥，而斯洛伐克共和國、日本及南非也在排名上得到顯著改善。在《本土因素指標》的排名獲得改善的情況比較罕見，大多數名次一直維持不變。在 1998 至 2002 年間，排名最高十大經濟體中只有芬蘭及瑞典能夠在這項排名上取得改善。

經濟體名別	開放因素指標					經濟體名別	本土因素指標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愛爾蘭	1	1	1	1	1	丹麥	1	1	1	1	1
新加坡	2	4	12	6	11	芬蘭	2	5	5	6	7
荷蘭	3	2	2	4	5	瑞典	3	2	4	4	6
美國	4	3	3	2	2	挪威	4	3	7	2	2
新西蘭	5	7	10	14	15	新西蘭	5	7	9	7	4
瑞典	6	8	8	3	4	瑞士	6	4	2	3	3
丹麥	7	5	5	11	12	加拿大	7	9	10	9	8

芬蘭	8	9	7	9	3	荷蘭	8	6	6	5	5
瑞士	9	6	4	5	6	澳洲	9	14	14	14	14
加拿大	10	12	11	10	8	德國	10	11	11	11	13
奧地利	11	10	9	8	9	聯合王國	11	12	12	12	11
聯合王國	12	11	6	7	10	美國	12	8	3	10	10
澳洲	13	14	14	15	14	奧地利	13	13	13	13	12
法國	14	13	15	17	17	新加坡	14	10	8	8	9
德國	15	15	13	16	16	愛爾蘭	15	15	15	15	15
葡萄牙	16	16	18	22	20	葡萄牙	16	17	17	16	16
挪威	17	19	17	12	7	法國	17	18	19	17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18	17	16	13	13	日本	18	16	16	18	18
斯洛伐克共和國	19	26	28	27	28	西班牙	19	19	18	19	21
意大利	20	20	20	20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	21	21	21	20
西班牙	21	18	19	18	19	意大利	21	20	22	22	22
斯洛文尼亞	22	22	26	23	25	斯洛文尼亞	22	22	24	24	24
捷克共和國	23	21	21	19	21	智利	23	25	25	25	26
以色列	24	23	22	21	23	匈牙利	24	24	23	23	23
日本	25	25	23	26	29	以色列	25	23	20	20	19
馬來西亞	26	30	24	25	27	捷克共和國	26	27	27	26	25
希臘	27	27	27	30	31	希臘	27	26	26	27	28
南韓	28	28	29	31	36	波蘭	28	28	28	28	27
匈牙利	29	24	25	24	24	南韓	29	29	29	31	34
阿根廷	30	36	36	33	37	斯洛伐克共和國	30	30	33	33	33
克羅地亞	31	32	33	35	32	馬來西亞	31	32	32	30	31
波蘭	32	31	30	28	26	博茨瓦納	32	33	34	35	36
巴拿馬	33	29	31	29	18	突尼斯	33	31	31	32	32
智利	34	34	35	32	40	沙特阿拉伯	34	34	36	34	29
巴西	35	37	39	37	38	克羅地亞	35	36	38	39	38
南非	36	33	32	55	55	泰國	36	39	39	38	39
菲律賓	37	39	37	34	33	南非	37	38	37	37	37
土耳其	38	40	44	43	42	巴拿馬	38	35	35	36	35
中國	39	38	40	40	44	墨西哥	39	41	42	44	44
俄羅斯聯邦	40	42	38	39	35	巴西	40	40	41	41	41
博茨瓦納	41	52	55	42	41	羅馬尼亞	41	44	45	46	46
羅馬尼亞	42	44	45	41	43	阿根廷	42	37	30	29	30
突尼斯	43	47	47	48	48	摩洛哥	43	42	40	40	42
烏克蘭	44	43	42	47	45	斯里蘭卡	44	46	49	50	49
墨西哥	45	41	41	38	34	土耳其	45	43	43	43	43
哥倫比亞	46	48	48	52	50	埃及	46	47	46	47	51
印尼	47	45	43	44	39	俄羅斯聯邦	47	50	53	51	50
塞內加爾	48	51	53	50	51	秘魯	48	45	44	42	45
印度	49	46	46	46	46	中國	49	51	52	53	52
秘魯	50	50	49	49	53	哥倫比亞	50	48	48	48	47
肯尼亞	51	49	51	60	56	烏克蘭	51	53	54	54	54
尼日利亞	52	60	58	45	47	菲律賓	52	49	47	45	40
摩洛哥	53	56	54	57	57	印度	53	52	50	52	53
埃及	54	53	57	53	49	塞內加爾	54	54	55	55	56
巴基斯坦	55	55	56	58	58	委內瑞拉	55	55	51	49	48
委內瑞拉	56	54	50	51	52	伊朗	56	56	56	57	57
斯里蘭卡	57	57	62	54	62	肯尼亞	57	57	57	58	59
伊朗	58	62	60	56	59	印尼	58	59	58	59	60
泰國	59	35	34	36	30	巴基斯坦	59	60	60	60	58
烏干達	60	58	52	59	60	烏干達	60	58	59	56	55
孟加拉國	61	61	61	62	61	尼日利亞	61	62	62	62	62
沙特阿拉伯	62	59	59	61	54	孟加拉國	62	61	61	61	61

一般而言，排名名次改變多見於《開放因素指標》。《本土因素指標》出現名次改變的情況比較少見，這顯示本土改變緩慢。考慮到兩個指標在這個五年期間內的改變，可按地區對兩個指標的內容及表現加以討論。全球 62 個經濟體可按地理位置劃分為六大區域。亞太區是最大的區域，區內共有 15 個經濟體。當中表現最佳的經濟體計有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然後是日本、大韓民國及馬來西亞。表現最差的經濟體是孟加拉國、印度、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

表 3 - 亞太區經濟體排名榜

經濟體名別	指標	排名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澳洲	開放因素指標	14	15	14	14	13
	本土因素指標	14	14	14	14	9
孟加拉國	開放因素指標	61	62	61	61	61
	本土因素指標	61	61	61	61	62
中國	開放因素指標	44	40	40	38	39
	本土因素指標	52	53	52	51	49
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放因素指標	13	13	16	17	18
	本土因素指標	20	21	21	21	20
印度	開放因素指標	46	46	46	46	49
	本土因素指標	53	52	50	52	53
印尼	開放因素指標	39	44	43	45	47
	本土因素指標	60	59	58	59	58
日本	開放因素指標	29	26	23	25	25
	本土因素指標	18	18	16	16	18
大韓民國	開放因素指標	36	31	29	28	28
	本土因素指標	34	31	29	29	29
馬來西亞	開放因素指標	27	25	24	30	26
	本土因素指標	31	30	32	32	31
新西蘭	開放因素指標	15	14	10	7	5
	本土因素指標	4	7	9	7	5
巴基斯坦	開放因素指標	58	58	56	55	55
	本土因素指標	58	60	60	60	59
菲律賓	開放因素指標	33	34	37	39	37
	本土因素指標	40	45	47	49	52
新加坡	開放因素指標	11	6	12	4	2
	本土因素指標	9	8	8	10	14
斯里蘭卡	開放因素指標	62	54	62	57	57
	本土因素指標	49	50	49	46	44
泰國	開放因素指標	30	36	34	35	59
	本土因素指標	39	38	39	39	36

表 3 又顯示在這個期間內，在《開放因素指標》獲得改善的經濟體，其中包括中國、大韓民國及新西蘭，但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印尼在同期內呈惡化現象。《本土因素指標》出現改變的情況很罕見。若就各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排名進行比較，日本及斯里蘭卡等經濟體應致力改善本身在《開放因素指標》的排名（即它們在《本土因素

指標》的名次比它們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為高)，而在《本土因素指標》表現較差的經濟體計有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

北非洲及中東地區（包括土耳其）共有七個經濟體，見表 4。以色列是表現最佳的經濟體，在兩個指標均位列 30 名之內，在名次上遠遠拋離區域內其他經濟體。中東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表現大多偏低，且在樣本期內的表現毫無改善跡象。然而，以色列及沙特阿拉伯在樣本期內各年，在《本土因素指標》的表現出現惡化。但北非洲及中東的經濟體不像亞太區的經濟體那樣，在《本土因素指標》的表現趨向較佳，比它們在《外部因素指標》（External Factors Indicator）的表現還勝一籌。這表示它們應多加改善本身的外部因素，儘管它們在《本土因素指標》的表現也不算高。

經濟體名別	指標	排名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以色列	開放因素指標	23	21	22	23	24
	本土因素指標	19	20	20	23	25
沙特阿拉伯	開放因素指標	54	61	59	59	62
	本土因素指標	29	34	36	34	34
突尼斯	開放因素指標	48	48	47	47	43
	本土因素指標	32	32	31	31	33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開放因素指標	49	53	57	53	54
	本土因素指標	51	47	46	47	46
摩洛哥	開放因素指標	57	57	54	56	53
	本土因素指標	42	40	40	42	43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開放因素指標	59	56	60	62	58
	本土因素指標	57	57	56	56	56
土耳其	開放因素指標	42	43	44	40	38
	本土因素指標	43	43	43	43	45

表 5 顯示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區域共有六個國家，這六個經濟體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全部在 40 名之外，而在《本土因素指標》的名次則全部低過 30 名。南非是唯一能夠在兩個指標擠身前 40 名的經濟體，但肯尼亞、尼日利亞、塞內加爾及烏干達在兩個指標的表現都很差。博茨瓦納及南非在《本土因素指標》的表現比它們在《開放因素指標》的表現為佳。各經濟體的名次一直沒有多大改善，而尼日利亞在《開放因素指標》的表現更出現惡化。撒哈拉沙漠以南各非洲經濟體在開放及本土因素兩方面的表現均屬差劣。

經濟體名別	指標	排名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博茨瓦納	開放因素指標	41	42	55	52	41
	本土因素指標	36	35	34	33	32
肯尼亞	開放因素指標	56	60	51	49	51
	本土因素指標	59	58	57	57	57
尼日利亞	開放因素指標	47	45	58	60	52
	本土因素指標	62	62	62	62	61
塞內加爾	開放因素指標	51	50	53	51	48
	本土因素指標	56	55	55	54	54
南非	開放因素指標	55	55	32	33	36
	本土因素指標	37	37	37	38	37
烏干達	開放因素指標	60	59	52	58	60
	本土因素指標	55	56	59	58	60

東歐九個經濟體（見表 6）在兩個指標的表現大多一般，多個經濟體的名次接近或高於 30 名。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及烏克蘭在兩個指標的表現都比較差，在兩個指標的名次均低於 40 名。大多數東歐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名次不相上下。俄羅斯聯邦及烏克蘭在《開放因素指標》的表現比它們在《本土因素指標》的表現為佳，是唯一有此情況的兩個經濟體。各東歐經濟體的表現未見有重大改善。波蘭及俄羅斯聯邦在《開放因素指標》的表現呈惡化現象，斯洛伐克共和國則略有改善。

經濟體名別	指標	世界排名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克羅地亞	開放因素指標	32	35	33	32	31
	本土因素指標	38	39	38	36	35
捷克共和國	開放因素指標	21	19	21	21	23
	本土因素指標	25	26	27	27	26
匈牙利	開放因素指標	24	24	25	24	29
	本土因素指標	23	23	23	24	24
波蘭	開放因素指標	26	28	30	31	32
	本土因素指標	27	28	28	28	28
羅馬尼亞	開放因素指標	43	41	45	44	42
	本土因素指標	46	46	45	44	41
俄羅斯聯邦	開放因素指標	35	39	38	42	40
	本土因素指標	50	51	53	50	47
斯洛伐克共和國	開放因素指標	28	27	28	26	19
	本土因素指標	33	33	33	30	30
斯洛文尼亞	開放因素指標	25	23	26	22	22
	本土因素指標	24	24	24	22	22
烏克蘭	開放因素指標	45	47	42	43	44
	本土因素指標	54	54	54	53	51

表 7 所列的 17 個西歐及北美洲經濟體大多在排名上位於前列。在 15 個西歐經濟體中，希臘的表現最差，是在兩個指標中排名最低的經濟體，不過希臘的名次在這些年內已經逐步向上爬。意大利及西班牙在兩個指標的名次比較低，但它們的名次，尤其是意大利，一直維持不變。一般而言，這三個南歐經濟體的表現比所有北歐經濟體為差。一直能夠在兩個指標位列前十名之內的四個經濟體是芬蘭、荷蘭、瑞典及瑞士。丹麥在《開放因素指標》的表現略有改善，但挪威及聯合王國的表現則惡化。在這些年內，各經濟體在《本土因素指標》的表現比較穩定。芬蘭及瑞典在名次上均有改善，而荷蘭及瑞士的名次只是稍降而已。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比在《本土因素指標》的名次為低的經濟體計有丹麥、芬蘭、德國、挪威及瑞士，但奧地利、法國、愛爾蘭及聯合王國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則比它們在《本土因素指標》的名次為高。位於北美洲的兩個經濟體，即加拿大及美國，也有相似表現。美國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比加拿大為高，但加拿大在《本土因素指標》的表現則比美國為佳。

經濟體名別	指標	世界排名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加拿大	開放因素指標	8	10	11	12	10
	本土因素指標	8	9	10	9	7
奧地利	開放因素指標	9	8	9	10	11
	本土因素指標	12	13	13	13	13
丹麥	開放因素指標	12	11	5	5	7
	本土因素指標	1	1	1	1	1
芬蘭	開放因素指標	3	9	7	9	8
	本土因素指標	7	6	5	5	2
法國	開放因素指標	17	17	15	13	14
	本土因素指標	17	17	19	18	17
德國	開放因素指標	16	16	13	15	15
	本土因素指標	13	11	11	11	10
希臘	開放因素指標	31	30	27	27	27
	本土因素指標	28	27	26	26	27
愛爾蘭	開放因素指標	1	1	1	1	1
	本土因素指標	15	15	15	15	15
意大利	開放因素指標	22	20	20	20	20
	本土因素指標	22	22	22	20	21
荷蘭	開放因素指標	5	4	2	2	3
	本土因素指標	5	5	6	6	8
挪威	開放因素指標	7	12	17	19	17
	本土因素指標	2	2	7	3	4
葡萄牙	開放因素指標	20	22	18	16	16
	本土因素指標	16	16	17	17	16
西班牙	開放因素指標	19	18	19	18	21

	本土因素指標	21	19	18	19	19
瑞典	開放因素指標	4	3	8	8	6
	本土因素指標	6	4	4	2	3
瑞士	開放因素指標	6	5	4	6	9
	本土因素指標	3	3	2	4	6
聯合王國	開放因素指標	10	7	6	11	12
	本土因素指標	11	12	12	12	11
美國	開放因素指標	2	2	3	3	4
	本土因素指標	10	10	3	8	12

拉丁美洲八個國家的表現列於表 8。這些國家的名次均位於 30 名之下，智利是在這個五年期內唯一能夠在《本土因素指標》排名榜擠身於前 30 名的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排名均低過 40 名的經濟體計有哥倫比亞、秘魯及委內瑞拉。該八個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名次一直沒有多大改善。智利是唯一顯示有所改善的經濟體，但巴拿馬、秘魯及委內瑞拉則表現惡化。表 8 顯示該八個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表現，大多保持不變。智利是唯一在《本土因素指標》的名次比它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為高的經濟體，巴拿馬的情況則恰巧相反，在《本土因素指標》的名次比它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為低。

經濟體名別	指標	排名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阿根廷	開放因素指標	37	33	36	36	30
	本土因素指標	30	29	30	37	42
巴西	開放因素指標	38	37	39	37	35
	本土因素指標	41	41	41	40	40
智利	開放因素指標	40	32	35	34	34
	本土因素指標	26	25	25	25	23
哥倫比亞	開放因素指標	50	52	48	48	46
	本土因素指標	47	48	48	48	50
巴拿馬	開放因素指標	18	29	31	29	33
	本土因素指標	35	36	35	35	38
墨西哥	開放因素指標	34	38	41	41	45
	本土因素指標	44	44	42	41	39
秘魯	開放因素指標	53	49	49	50	50
	本土因素指標	45	42	44	45	48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開放因素指標	52	51	50	54	56
	本土因素指標	48	49	51	55	55

從世界各個區域在這些年來在兩個指標的表現，可確定一個經濟體在增長及全球化方面的努力更受哪些因素制約。上文各個一覽表所展示的證據顯示，一些經濟體在增長及全球化方面的努力，受本身在本地因素方面的表現所制約。這證實了一項假設：即研究本地因素的表現頗重要，而對發展中國家來說，這尤其重要。對外開放固然重要，但一個經濟體在《開放因素指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經濟體在本地因素方面的表現。因此，一個經濟體能否在全球化爭取增長及成功，首決條件是該經濟體是否有能力改善本身的本地因素及解決本身的國內問題。若經濟體在這兩方面取得成功，將有助該經濟體在對外開放上取得優勢。

在兩個指標之間及在全球六個區域中，共有 17 個經濟體在《開放因素指標》的表現勝過它們在《本地因素指標》的表現。根據前文各一覽表所顯示的區域情況，這 17 個經濟體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尼日利亞、俄羅斯聯邦、斯洛伐克共和國、烏克蘭、奧地利、愛爾蘭、荷蘭、聯合王國、美國、巴西及巴拿馬。對這些經濟體的政策性建議是，它們應集中力量改善本身的本地環境。反之，有 15 個經濟體在《本地因素指標》的表現比它們在《開放因素指標》的表現為佳。從上文各一覽表所顯示的環球情況，這些經濟體包括日本、新西蘭、斯里蘭卡、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埃及、摩洛哥、博茨瓦納、南非、丹麥、芬蘭、德國、挪威、瑞士及智利。對這些經濟體的政府所提政策性建議是，它們應將更多力量集中於開放因素的改善上。

對這些經濟體所作的歸類，是根據它們在兩個指標的表現作出。一些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表現及名次一直相若，舉例說，在樣本期內，意大利及孟加拉國在排名榜上的名次一直維持不變。對這些經濟體的政策性建議是，它們應設法改變這種膠著狀態，在兩個指標注入一些活力。同樣地，一些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排名一直處於低位。對這些經濟體的政策性建議是，它們應盡力改善本身在兩個指標的表現，尤其要在《本地因素指標》多加一把勁。這些經濟體若能改善本身在《本地因素指標》的表現，自然能夠增加本身對外國活動的吸引力，從而能夠在《開放因素指標》排名榜爭取更高的名次。

VII. 政策性建議及結論

倡議全球化及反對全球化的人士在同一個問題上各據一方，意見相左。其實全球化過程涉及對外開放、外部接觸及一體化，沒有一個經濟體可以閉關鎖國，與外界斷絕溝通。一個經濟體所能夠做到的，是確定對外開放及與外界接觸的程度。全球化爭論並沒有專注研究全球化是必然發展這個事實，而是爭拗全球化過程的不同結果。各國的秉賦有別，全球經濟體所掙得的全球化結果也會有差別是顯然不過之事。另一個問題是，一個經濟體如何利用全球化過程去求取利益，也存有差別。這必然地帶出經濟體在追求對外開放時，所作準備是否足夠的問題。外部接觸必然會引發國際競爭或比較，而一個經濟體的秉賦在這些方面起舉足輕重的作用。全球化結果出現差別，一方面反映了經濟體本身的秉賦在國際性比較上處於什麼地位，另一方面反映經濟體通過各種國內政策，以便參與全球化的時候，它的準備工夫是否做得足夠。全球化過程及一個國家在對外開放上的準備工作是相輔相成。全球化結果所考慮的，是可量化的外部貿易因素、外國直接投資、個人接觸及參與國際事務的程度，以及各種本土政策及因素所產生的間接影響。

本研究在建立《開放因素指標》及《本土因素指標》之時，曾顧及三大主要元素。第一個元素是通常被視為全球化標準量度法的外部因素，第二個元素是以產業間貿易及產業內貿易之間的區分角度來衡量產業市場結構及出口。產業間貿易顯示一個經濟體的相對優勢，產業內貿易則提供產業模式及跨國際投資的形象；這兩個元素合稱為外部因素。第三個元素在概念上比較創新，即將應可反映個別經濟體的政策性表現的各種內部及國內因素納入《本土因素指標》之內。

由於無法取得其他經濟體的數據，兩個指標只可以對全球 62 個經濟體在 1998 至 2002 年這五年間的經濟表現進行排名。有關這些國家在 1998 年前的數據不夠全面，但要是能夠取得 2002 年後的有關數據，可為這些經濟體建立近似的指標。《開放因素指標》包含 17 個因素，分為六個類別。《本土因素指標》也包含 17 個因素，但分為三個類別。這 34 個因素應可更全面地勾勒出一個經濟體在外部表現，以及在全球化及經濟增長方面所作的國內承擔程度。

在 1998 至 2002 年這幾年間，62 個經濟體在兩個指標的名次一直相當穩定。在 2002 年位列全球化程度最高的 20 大國家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發達國為主，這

在相當程度上清楚表明全球化排名與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有密切的相互關係。這兩個次指數又可用作確定哪一個因素對一個經濟體在全球化的整體表現有更大制約。若一個經濟體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一直落後於它在《本土因素指標》的名次，則外部因素所受制約比本土因素為大。反之，若《本土因素指標》的名次持續低於《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則本土因素所受制約比外部因素為大。當然，所有經濟體均需要改善本身在兩個指標的表現，但從政策方面來說，經濟體一旦確認哪些因素起更大的制約作用，便可以對症下藥，設法從政策上著手改善本身的表現。

這兩個指標又可用於其他學術研究。全球化步伐可用來研究發達國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距離，產業間貿易與產業內貿易之間的劃分則可用作研究產業市場結構及收入分配。至於對不平等情況所進行的概念性較強討論，也可通過「經濟主義」的典範加以澄清及研究，從而辨別不平等情況的相對及絕對性質，以及辨別全球化並非完全是外部問題，但與本土問題有關的政策則可通過外部因素的表現，對全球化產生相等程度的巨大影響。換句話說，內生或外生發展對一個經濟體的環球表現起關鍵作用。對國內政策所作的改善可令本土經濟增強，進而成為吸引外國投資者正視的目標。全球化討論未能破解的難題是，究竟外部因素是否哪麼重要，抑或本土因素是外部因素在表現上得以成功的最基本功臣。

談到各經濟體在兩個指標之間的表現，共有 17 個經濟體（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尼日利亞、俄羅斯聯邦、斯洛伐克共和國、烏克蘭、奧地利、愛爾蘭、荷蘭、聯合王國、美國、巴西及巴拿馬）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比它們在《本土因素指標》的名次為高，這表示這些經濟體在改善各種本土因素的表現時，應致力加強本身的政策導向。反之，共有 15 個經濟體（日本、新西蘭、斯里蘭卡、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埃及、摩洛哥、博茨瓦納、南非、丹麥、芬蘭、德國、挪威、瑞士及智利）在《本土因素指標》的名次比它們在《開放因素指標》的名次為高。這一組經濟體將可從全球化過程中得益，但這些經濟體的政府需致力增強本身的對外開放程度。

基於數據不足的緣故，本研究只能在初步上對 1998 至 2002 年間全球 62 個經濟體進行研究。日後的可類研究報告將包括更多經濟體，以及增加兩個指標的變量數目，但還需看是否能夠取得更多數據而定。